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71号

（项目代码：2304-120116-89-05-289532）

关于沥青混合料搅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国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沥青混合料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天津海润环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沥青混合料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滨海新区大港古林工业区海盛路430号现有厂区建设“沥青混合料搅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改建，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建设一条再生料供给线，对新增外购沥青混凝土再生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再生料与现有生产线预处理后的骨料、石油沥青、矿粉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至搅拌器内进行搅拌生产沥青混凝土。现有工程总生产规模为10万不含再生料吨沥青混凝土，本项目建设后，将其中2万吨改建为含再生料沥青混凝土，其余仍为8万吨不含再生料吨沥青混凝土，全厂总规模维持在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5%。项目现已开工建设，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单位委托天津海润环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我局审查。2024年5月29日至6月4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6月7日至6月14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新增再生料依托现有原料库存放，库房为封闭设置。再生料烘干废气和燃气废气经吸气口密闭收集，再生料落料至再生料仓、计量落料废气经相应呼吸口密闭收集，上述废气进入骨料烘干滚筒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后与骨料烘干、筛分、落料、投料废气、骨料烘干燃气废气一同经现有的1套“旋风+两级布袋除尘”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原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新增再生料与其他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搅拌器的呼吸口收集，落料至成品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成品仓呼吸口收集，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上述废气与现有沥青卸料、贮存、加热废气一起通过管道排入现有1套“气液双混塔+水循环+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原有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P4达标排放；再生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落料、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呼吸口密闭收集后，上述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新增的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新增的1根15m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因子厂界达标。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采取合理降噪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新增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5、项目厂区距离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较近，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严格划定占地范围，施工活动及生产活动尽可能远离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占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黄线。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6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4年6月17日印发 |